

嗎啡及可待因含量均超過閾值時：

1. 嗎啡濃度與可待因濃度比值(嗎啡/可待因)小於二時，為可待因反應，視為合格，可予以核備。

2. 嗎啡濃度與可待因濃度比值(嗎啡/可待因)大於或等於二時，檢具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予以釋示。

(三) 外籍勞工之尿液檢體經確認機構檢驗後，嗎啡濃度超過閾值(可待因濃度未超過閾值)時或經

法醫研究所判定為嗎啡反應者，若該外勞無明確詳實之醫師診斷及處方證明文件，為健檢不合格。

(四) 目前外籍勞工均已依規定加入全民健保，外籍勞工罹病時應至合格之醫院診所就醫，若因私自服用成藥或其母國攜入藥品而導致尿液煙毒檢驗陽性者，因無法提供醫師診斷及處方證明文件，一律視同施用毒品，將逕送勞委會予以遣返，對於顧主之申訴或陳情均予駁回。



醫療機構之檢驗單位對 驗餘毒品之處置

證照管理組 李聰輝 技正

本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份舉辦「管制藥品管理法規」說明會時，與會者提出「疑似毒癮病患向醫療機構求診，其家屬將病患所施用之濫用物質送交檢驗，以使醫療機構了解為何種毒癮，俾利戒治。經檢驗後確定為某毒品時，其驗餘之毒品應如何處置？案經本局函詢法務部檢察司，其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八九檢(司)字第〇二三七八二號函復如下：依刑法第三十八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毒品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之，故醫療機構對於檢驗為毒品之物應以公

函檢具毒品及檢驗書送至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指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簡介

篩檢認證組 柳家瑞 科長

本署八十四年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有大量受保護管束或出矯治機關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需求，以及特定高危險行業預防性篩檢需要，同年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基準」及「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辦理民間檢驗機構之認可。其中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係本署為審議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事項而設置，設置要點並於89年6月20日修正公告，主要為委員任期及會議人數規範。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作業程序之審議事項。

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績效監測結果及實地檢查報告之審議事項。

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資格中止、撤

銷及申復之審議事項。

其他有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檢驗機構認可之審議事項。

本委員會組織規定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四人，任期二年，由署長就毒品分析、醫學、藥學、法律等相關人員聘任之。今年主任委員為本局李局長志恒，新聘任委員共十三名，分別由法務部檢察司、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署醫政處、藥政處、法規委員會、藥物食品檢驗局、本局各推派代表共九名、及法醫學、化學、

藥學及運動科學四名教授組成，本會依規定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均由本局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署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今後二年本委員會將負擔審議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相關事項的任務，以制度化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工作。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 委員及實地評鑑委員座談會

篩檢認證組 柳家瑞 科長

本局今年一月接續藥物食品檢驗局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業務，自今年七月新聘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委員13名及新聘任實地評鑑委員4名，加上原藥物食品檢驗局聘任實地評鑑委員8位，於八月二十四日下午舉辦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委員及實地評鑑委員座談會，計有16位委員出席，其中2位兼具審議委員及實地評鑑委員的身份。討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業務規劃及方向，對於法規修訂需求、認可檢驗機構是否足夠、本署指定醫療機構是否均需認可、採尿程序是否亦應認可、檢驗項目是否應加入大麻等加以討論，主要結論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將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與本局業務相關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基準」不符該法第一百五十條所稱之法規命令，建請法務部將相關法規增訂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以取得法律授權依據。

二、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及醫療機構」可執行尿液之檢驗工作。但其中

「指定之醫療機構」與該條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間產生之標準有公平性落差。未來修法時，考慮採認證程序，將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工作之醫療機構亦以認可方式產生。

三、至於前述法條第二款「指定之衛生機關」，目前為配合國家反毒政策，仍需指定地方衛生局為檢驗機構。

四、大麻之檢驗，是否納入認可篩檢項目，本局初步擬請部分地方衛生局配合，於作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尿液篩檢時一併作大麻之初篩，再以陽性率及成本效益來評估將大麻尿液檢驗納入認可篩檢項目之必要性。目前國內已通過認可共十二家檢驗機構，雖然大麻並不在認可項目內，已有部分接受檢驗大麻，惟其檢測能力尚須再評估。

五、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應注重檢體監管作業程序及檢驗品質，其「採尿」及「檢驗」應由不同人員獨立進行。

六、請各位委員就「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相關規定」內容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年底前配合母法一併加以修訂。